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股东提名选举董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股东提名选举李学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提名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荣朝和

於向平

权忠光

郭 萍

李岳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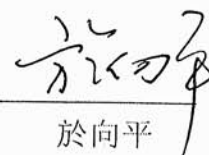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0月30日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荣朝和



於向平

权忠光

郭 萍

李岳军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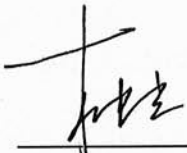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荣朝和

於向平



权忠光

郭 萍

李岳军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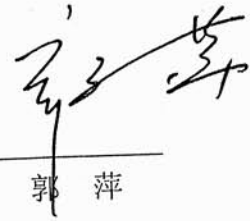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荣朝和

於向平

权忠光

郭萍



李岳军

2019年10月3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
独立董事：

荣朝和

於向平

权忠光

郭 萍



李岳军

2019年10月30日